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【會務快報】

感謝賴惠員立委、王正旭立委及林月琴立委
再度召開診所申報稅務疑義協調會
健保署將於一週內修正上傳「113 年度分列項目表」
俾供診所於 6/30 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

財政部 114.3.17. 公布「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於 114.4.28. 公布 113 年健保醫療費用之「分列項目表」後，本會接獲會員反應「分列項目表」有關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數字有諸多疑義，感謝賴惠員立委及王正旭立委協助多次召開協調會，持續與賦稅署及健保署溝通。

感謝賴惠員、王正旭及林月琴三位立委今日(114.6.5.)再度共同召開協調會，本會周慶明理事長、顏鴻順常務理事及黃振國常務理事代表出席。今年度首次擬將「分列項目表」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獨立表列，由於健保系統涉及層面廣泛且繁複，加上作業時間匆促，經與會者相互溝通說明後，今年度達成共識，「藥費以核定點數 1 點 1 元為基礎，適用費用率 94%，其餘健保收入按每點 0.8 元計算」，明年度將再檢討改善。

由於報稅截止日(6/30)在即，健保署將於一週內完成修正及上傳「113 年度分列項目表」供基層診所下載。待健保署修正分列項目表後，本會將擬具試算範例，提供會員參考。



理事長 周慶明 報告
發佈日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